

### Ex illa die – 《從登極之日》通諭

1715年（康熙五十四年）3月15日，教宗格萊門十一世頒佈《從登極之日》(Ex illa die)通諭，重申1704年的法令，載有以下副題必須完全絕對遵守聖座以前關於中國禮儀所訂的法律，拒絕接受任何不執行這些法令的理由和藉口。

"該通諭的主要內容為:

- (一)禁止以"天"或"上帝"稱天主;
- (二)禁止在教堂內刻上"敬天"字樣;
- (三)禁止信徒在廟宇或家中祀孔祭祖;
- (四)禁止信徒在廟宇或家中為亡者獻祭，主持或舉行祀儀;
- (五)禁止信徒在牌位前或墓前獻香;
- (六)禁止對教外人的迷信行為給予物質上的協助，以及明顯或曖昧的認可;
- (七)禁止信徒在家中安放有靈位字樣的牌位，准許安放只有死者名字的牌位，安放這些牌位時，應在旁寫明基督徒對死亡的解釋;
- (八)外教人習慣對亡者舉行的其他禮儀，如果沒有迷信成分，在宗座視察專員和中國主教代牧的同意之下，可以舉行。應細心研究這些問題，俾能及時把天主教禮儀逐步引進，取代外教禮俗。